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6年5月31日至6月24日

#### 议程项目7

####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Aleg Yermalovich 先生(白俄罗斯)

增编

##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 3(b)(二))

### 第一部分：计划大纲

1. 在 2016 年 6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18-2019 年拟议战略框架计划大纲第一部分(A/71/6(Part one))。
2. 办公厅主任介绍了计划大纲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大纲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 讨论情况

3. 与会者对报告的内容、结构和战略展望表示赞赏。该报告提出一份简明摘要：  
(a) 本组织较长期的优先事项，其中泛泛提出了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例如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第 6-13 段)和人权；以及(b) 根据大会决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成果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国际协定的成果。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澄清秘书处内某一具体实体是否已在负责协调编写战略框架的任务，以确保各项框架之间的协调统一，并且考虑到立法授权和不超会出权限。有人指出，一些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框架并没有提出关于核定任务的信息，而其他所列信息却不在任务范围之内。



4. 对报告(第 35 段)概述的八个优先事项有着广泛的支持,而与会者们注意到,优先事项与前几个时期类似,因此是具有连续性的。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实际环境来考虑这八个优先领域,因为他们提出的是一份路线图,而不是一项战略。有些代表团指出,行政当局从 2017 年开始将由新秘书长领导,并将继承目前的优先事项,并要求确认他或她将延续这些优先事项。发言中指出,与非洲联盟合作的重点在于非洲的发展,而且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是 2018-2019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并强调了必须让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实施这些优先事项。

5. 一些代表团认为,计划大纲是总括性文件,无法面面俱到地阐述本组织工作的所有方面,并赞扬秘书长编写的概述均衡简洁,涵盖了本组织各项要务。

6. 有代表团认为,有若干问题在计划大纲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具体涉及到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工作,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两性平等、赋予妇女和儿童权力、支持边缘化和易受伤害的人口、保护责任、支持民主选举、支持粮食安全层面的任务和发展权;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70/34 号决议;分别涉及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和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第 70/125 和第 70/237 号决议;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第 69/283 号决议有关气候变化影响和减少灾害的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

7. 也有人认为,太过强调“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性了,以致目前根据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执行情况得出结论为时尚早,而且秘书处应当执行政府间机构所审议和批准的这些建议。

8. 一个代表团说,已适当注意到报告第 16 段指出,联合国将根据高级别小组关于和平行动的建议和秘书长有关报告所提出的议程,通过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行动和各会员国的执行指导,加强其能力。该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的基本方法应该是一样的,并注意到秘书处执行许多相关的政府间机构正在审议的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9. 同一代表团提出询问,在没有各部门机构、职能机构及区域机构做出审查的情况下,委员会是否将授权拟议的修改。

10.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有效和高效执行“2030 年议程”(第 6 段),并赞扬秘书处反映了会员国在其中所发挥重要作用。有人要求秘书处说明计划如何重塑其本身来支持“改革议程”,特别是有关重新安排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重新分配以及本组织的调整。一些代表团强调,“2030 年总体议程”将延续到仅限于两年的战略框架期间之后。与会者还要求说明有关“2030 年议程”的修改如何反映在今后提案中,包括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的预算大纲和随后提交的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方案预算。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如何将尚未作出的决定纳入有关 2030 年议程目前进程的框架。

11.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在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济愿景而忽略了对人类战争代价的重视程度(第 15 段)的情况下，在尚未得到政府间机构核准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结论中本组织如何提高其能力(第 16 段)，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政治、安全、发展与人权行为体缺乏共识(第 17 段)。也有人认为，在预防冲突举措方面的投资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将是至关重要的。有人要求澄清会员国或政府间机构将如何审查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2 和 3，尤其是将如何监测各项活动，以确保其能够按计划实施，并得到会员国核准。

12. 有人要求澄清关于政治和社会危机的定义(第 25 段)，在实地联合国豁免权越来越不受尊重问题(第 26 段)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有效协调如何与方案 23(人道主义援助)的两年期方案计划相联系。也有人认为，看不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使用的“人道主义危机”和“自然灾害”等词是从那一项授权衍生出来的。

13. 对管理举措的支持反映在报告第 33 段和第 34 段。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今后的报告将更多说明管理举措与本组织力求获取成果之间的联系。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计划期间 8 个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可以增加有关战略一级管理改革和总体业绩的第九个优先事项。有人要求澄清实施流动框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将如何有助于方案规划进程，包括对方案交付和实现效率的影响，以及对预计执行时间框架的影响。关于“团结”项目，与会者要求说明，除其他外，评估其有效性的标准，及其所带来的惠益，其对生产力的影响，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拖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 结论和建议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纲要(A/71/6(Part one))第 35 段提出的 2018-2019 年期间的 8 个优先事项。

15. 鉴于会员国对计划大纲的一些方面存在分歧，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该计划大纲。